

# 回收分類項目及回收方式

## 參考表

項目	內容	回收方式
廢紙類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紙品如電腦報表紙、報紙、電話簿、牛皮紙袋、紙盒、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紙類回收前，要先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紙類物品。
廢紙容器	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紙容器、鋁箔包、鋁罐、鐵罐，經使用後廢棄者。	廢紙容器要先略為清潔後與紙類分開回收
廢鋁箔包		鋁箔包要先將吸管去除、壓扁後回收。
廢鋁罐		鐵鋁罐先倒空容器內之殘留物，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廢鐵罐		
其他金屬製品	泛指廢鐵罐及廢鋁罐以外之金屬類，如：一般廢鐵類、一般廢鋁類、其他材質金屬。	與鐵鋁罐分開回收
廢塑膠容器(不含寶特瓶)	除廢寶特瓶外經使用後廢棄之塑膠製品，包括發泡塑膠廢容器，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如餐盤、便當盒、碗碟、生鮮超市之托盤等)與其他廢塑膠容器(如PVC、PP、PE、PS等材質之礦泉水瓶、牛奶瓶、養樂多瓶、家庭用食用油、清潔劑(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塑膠容器簡單沖洗並壓扁空瓶後回收</li> <li>2. 保麗龍免洗餐具請去除膠帶、木材、鐵釘及非保麗龍之包裝材</li> </ol>
寶特瓶	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寶特瓶，經使用後廢棄者。	簡單沖洗、壓扁空瓶順手栓回瓶蓋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	指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	集結成一整包，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項目	內容	回收方式
廢玻璃容器	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藥品容器等之玻璃容器，經使用後廢棄者。	去除瓶蓋並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用水略為沖洗後回收。
廢照明光源	含燈管與燈泡(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球型省電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例如 3U 燈管、螺旋燈管等…)、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 2.6 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D)等)。新增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及安定器內藏式等四種發光二極體(LED)	1. 請先用紙套裝好，避免打破，交環保局資源回收車或照明光源販賣業者處回收。 2. 如不小心破損，請以堅固容器妥善包裝，並註明內容物。
廢乾電池	市面上所販售經使用後廢棄之乾電池(不限型式)。	請自物品取出後，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或交由連鎖超商、生鮮超市、量販店、通訊器材行、攝影器材行…等販賣業處逆向回收
廢手機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含旅充及座充)。	請先行將廢乾電池卸除，並拔除記憶卡與 SIM 卡。
廢資訊物品	主機、顯示器、鍵盤、螢幕、滑鼠等(包含筆記型電腦)。	1. 可交資源回收車回收或送至資訊商品販賣業者處逆向回收。 2. 影印機及使用完畢之碳粉匣則由生產或經銷廠商逆向回收。
廢電子電器	電視機、洗衣機、冷氣機、電冰箱及電風扇	1. 大型家電可交由經銷商逆向回收或請先電洽清潔隊各區隊約定收運時間。 2. 小型家電請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如外觀良好且未喪失原功能，可利用跳蚤市場交流。

項目	內容	回收方式
		3. 由販賣業者不論廠牌，一台換一台之方式逆向回收。
廢光碟	市售 CD、VCD、DVD 光碟經使用後廢棄者。	1. 請卸除外包裝(如棉套或塑膠盒)後裝成一袋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 2. 外殼若為塑膠材質請另行回收。